桂林医科大学 2026 级新同学:

你好！热忱欢迎你到桂林医科大学学习！

我校录取通知书通过 EMS 快递邮寄，随信寄出的有录取通知书、《新生报到指南》、《桂林医科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操作指南》、《高校本专科学生资助政策简介》、易班宣传页等材料。《新生报到指南》中包含入学须知、缴费须知、办理户口迁移须知、大学新生兵役登记通知、“桂医迎新”使用指南等内容，请仔细研读。

特别声明：我校除《2026 级新生入学缴费须知》中所提及的收费项目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我校未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机构收取费用。

入学缴费咨询：0773-3663973　　**“桂医迎新”咨询：0773-3662013**

户口迁移咨询：0773-5895557　　**校园一卡通咨询：0773-3680629**

助学贷款咨询：0773-3680901　　**招生录取咨询：0773-5895160**

目　录

2026 级新生入学须知……1

2026 级新生入学缴费须知……3

2026 级新生办理户口迁移须知……6

2026 级大学新生兵役登记通知……7

关于关注“国家安全部”官方微信公众号通知 ……8

“桂医迎新”使用指南 ……9

附页：

1.校园卡及虚拟卡使用说明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学生参保须知

2026级新生入学须知

一、入学日期及报到

（一）入学日期：2026年8月29日（星期六）（7:30—20:00）。

（二）报到地点：**桂林医科大学东城校区，地址:桂林市环城北二路109号。**

1.报到之日，学校在桂林火车南站、桂林火车北站设置集中接站点，安排校车迎接新生到校。

2.公交路线（按出发动车站区分四条公交路线）：

①从桂林站出发:乘10路至彭家岭站—乘32路至桂林医科大学东城校区(东北门）。

②从桂林北站出发：乘32路至桂林医科大学东城校区（东北门）。

③从桂林西站出发：乘303路至叠彩商贸城站—同站换乘城乡公交306路至桂林医科大学东城校区（东北门）。

④从桂林汽车客运南站出发：乘K99路至北极广场站—乘30路至桂林医科大学东城校区（东北门）。

二、报到时必备材料及准备事项

1.入学资格审查：新生必须凭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经过录取院系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报到手续。

注意：国家对高校学生实行电子注册制度：（1）身份证上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必须与高考录取信息（高考报名信息）一致，否则不能通过教育部学信网的电子注册，无法获得合法学籍，故不予报到；（2）新生学籍完成教育部电子注册后，在校学习期间不得擅自更改姓名。

2.学生档案。请各位同学凭录取通知书到本人高中毕业学校或档案管理单位提取个人档案，档案须用档案袋密封并加盖密封章，报到时交班级辅导员。

3. 中共党员应带县级以上党组织介绍信，团员带介绍信、团员证及团员档案。

4.户口自愿迁移。需要迁移户口者请参看《2026级新生办理户口迁移须知》。桂林市城区及11个县新生不迁户口。临床医学（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本科学生不需迁移户口，户籍保留在原户籍所在地。

5.请自备近期免冠正面照片（1寸证件标准照）电子版及纸质版2张。

6.已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新生，报到时需携带回执材料上交至所在学院（系）

报到点，不同贷款机构回执材料不同：办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需携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通过其他银行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需携带助学贷款回执单、确认书、回执录入短信等。

三、按照本册中《2026 级新生入学缴费须知》预先缴费。

四、请假要求

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须在报到日期之前向录取院系辅导员请假，凡超过报到日期三天不报到且无请假报告者，视为本人放弃入学资格。应征入伍者须与录取院系辅导员联系，并提供入伍相关证明材料，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不办理者将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上报教育部。

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新生入学时不得转专业。学校关于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可登录学校网站（https://www.glmu.edu.cn/jwc）查阅，查阅途径为：教育教学（网页上方）→本科高职教育→教务处网页→管理文件→学校文件→学籍管理。

六、通知书附有《桂林医科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操作指南》及《高校本专科学生资助政策简介》。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需要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可在生源地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再到学校报到。**有关资助政策及贷款事宜可咨询生源地教育局或我校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电话：0773-3680901。**

七、请登录“桂医迎新”报到，具体操作见本册“桂医迎新”使用指南。

【特别提示】

学生户口迁移可能会影响到学生下一年度的贷款办理，请需要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提前到当地教育局咨询。

2026级新生入学缴费须知

一、缴费项目及收费标准（金额单位：元）

序号	专业名称	培养层次	预收学费	住宿费	代收入学体检费
1	临床医学	本科	7500	按标准收取	75
	口腔医学				
	预防医学				
2	基础医学	本科	6480	按标准收取	75
	儿科学				
	临床药学				
	医学影像学				
	医学检验技术				
	医学检验技术（中高计划）				
	药学				
	药学（中高计划）				
	中药学				
	康复治疗学				
	康复治疗学（中高计划）				
	卫生检验与检疫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中高计划）				
	护理学				
	助产学				
	智能医学工程				
	智能医学工程（中高计划）				
3	生物技术	本科	5520	按标准收取	75
	生物制药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市场营销（医药方向）				
	生物医学工程				
	公共事业管理(卫生事业管理方向）				
	健康服务与管理				
	养老服务管理				
4	社会工作（医学方向）	本科	5040	按标准收取	75
5	药学	高职	8000	按标准收取	75
6	医学生物技术		9000		
7	护理		7500		
8	药品经营与管理		7000		
9	临床医学（国家免费医学生）	本科	免费	免费	75

特别说明:

1.学费说明：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物价局批准，我校本科学生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按学年预收学费，学生毕业前，按实际所修学分进行总结算，多退少补；高职学生按学年收取学费。每一新学年开始前，学生须缴清学费后，方可取得相关课程选课资格及学籍注册资格。

2.住宿费标准：住宿费按学生实际选择的宿舍类型收费标准收取，学生公寓住宿标准（含空调）：870-1950 元/生/学年。

3.为使新生入学时能及时快速的办理报到手续，请新生务必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8 月 29 日按下面的缴费方式进行缴费，现场不收现金。

4.由于代收费不在国家助学贷款法定使用范围，新生入学报到前须登录学校官方收费平台，自行缴清 75 元代收入学体检费。

5.国家助学贷款仅用于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办理了国家助学贷款的新生，若贷款金额不足以支付学费及住宿费，差额部分需按下面的缴费方式进行缴费。

6.已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新生，或因特殊原因未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且暂时无法支付学费及住宿费的新生，需申请办理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绿色通道”可通过“桂医迎新”系统申请或现场办理，建议新生优先选择“桂医迎新”系统申请，系统操作请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前完成。系统审核通过的新生，开学报到当天可直接到学院报到；未按时在系统中提交申请、或申请材料反复提交审核仍不通过的新生，可于开学报到当天持本人录取通知书和《桂林医科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到“绿色通道”现场办理点办理。

7.“中高计划”专业学生需在入学注册报到时向项目服务方缴纳第一笔项目服务费（“2+2”项目 28,000 元/生，“3+2”项目 58,000 元/生）。该费用包含项目管理及雅思强化等衔接课程费，无论最终是否出国均不予退还。请汇入指定账户：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人文国际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账号：110941393010201。

二、缴纳学费方式

通过校园统一收费平台缴费，请于2026年8月22日—8月29日登陆收费平台完成缴费。

1、微信扫码缴费



2、关注微信服务号“桂医财务”缴费

关注微信服务号“桂医财务”，收费平台—登陆（用户类型：在校学生，输入学号、姓名、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提交---交费即可。

学校财务处缴费咨询联系电话：0773-3663973。

2026级新生办理户口迁移须知

根据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通知》公通字[1994]62号文件及2003年8月公安部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文件规定,桂林市公安局、辖区派出所要求，现就2026年桂林医科大学新生入学户口迁移有关事宜规定如下:

一、新生户口迁移遵循自愿原则。需要把户口迁入学校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到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户口迁移证》(迁往地址：桂林医科大学)，并注意核对以下内容:

1. 《户口迁移证》必须用电脑打印，字迹清楚，《户口迁移证》不得有残缺。不能打印改由手工填写的，必须另附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2. 《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出生地、籍贯、公民身份证编号栏的内容必须填写，不能空缺；出生地和籍贯栏的内容必须写清楚“XX省（自治区）XX市”或“XX省（自治区）XX县”而不能只填“XX省（自治区）”。

3. 凡入学前未办理过居民身份证的学生，必须在《户口迁移证》上注明。

4. 《户口迁移证》、《录取通知书》、居民身份证上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栏的内容必须一致。

5. 《户口迁移证》的右下方必须清晰地盖有公安部门户籍专用章，其它政府、机关公章无效。

6. 身高、血型须填写在户口迁移证“备注栏”的空白处。

7. 《户口迁移证》上的任何项目有涂改的必须加盖迁出地派出所的户籍专用章或承办民警章。私自涂改将不能入户。

8. 交2张1寸第二代身份证照片（彩色、白底），照片背后签名。

9. 交本人身份证复印1份（复印身份证正反面，A4纸复印），并注明本人联系手机号。

如发现与上述任何一种要求不符的，必须退回原户口所在地签发《户口迁移证》的公安部门重新办理，且须在一个月之内重新提交到学校保卫处。

二、选择不办理户口迁移的新生，根据教育部要求，应提交《户口簿》第一页和本人那一页的复印件（同时复印在一页A4纸上）的电子版（扫描或者拍照），扫描件或相片必须字迹清晰。

保卫处咨询电话：张老师 0773-5895557。

2026级大学新生兵役登记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当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兵役登记义务；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7岁未满18岁的男性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生，也需进行兵役登记。

2026级新生入学前，年满18岁和年满17岁未满18岁的男性新生必须在《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s://www.gfbzb.gov.cn）进行兵役登记；入学报到时，须出具兵役登记相关证明（如：网上打印的兵役登记报名表或《兵役登记证》复印件）交学校武装部，已超过24周岁男性公民不作要求。

武装部咨询电话：付老师 0773-5892775

关于关注“国家安全部”官方微信公众号通知

亲爱的 2026 级新同学:

欢迎你加入桂林医科大学的大家庭，开启人生崭新的求学旅程!

青年是国家的未来，维护国家安全是每个公民的法定义务。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高校作为人才培养和知识创新的重要阵地，是国家安全防线的关键一环。为帮助你快速建立国家安全意识、掌握实用的安全防护技能，学校随录取通知书一同向你发出倡议：请关注“国家安全部”官方微信公众号。

这个公众号是国家安全领域权威信息发布平台，设置了要闻、重磅、新闻、评论、学法五大核心板块，你可以从中获取最新的国家安全知识科普、国际国内安全形势分析、真实鲜活的反间防谍警示案例，还能一键直达“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受理平台”，随时反馈身边可能存在的危害国家安全线索，是你大学期间学习国家安全相关知识的重要官方渠道。

关注方式:

1.打开微信，在顶部搜索栏输入“国家安全部”，找到认证的官方公众号点击关注即可

2.扫描本通知附带的专属二维码，按页面提示完成关注操作步入大学校园后，你将接触到多元的信息与前沿的学术资源，树立正确的国家安全观念，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基础，也是青年学子担当时代责任的体现。期待你和学校一同努力，做国家安全的学习者、宣传者和守护者，共同筑牢校园国家安全的坚实防线。

祝你在即将开启的大学生活中，学有所成、平安顺遂!

桂林医科大学保卫处、学生工作部

2026 年 7 月



“桂医迎新”系统使用指南

“桂医迎新”小程序是办理新生入学报到的微信小程序，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第一步：微信搜索“桂医迎新”小程序。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首次进入小程序时，会弹出“桂医迎新申请获取你的位置信息”窗口请务必点击“允许”按钮（如图 1 所示）。



图 1

第二步：点击页面上的“我的”转跳至登录界面点击“立即登录”。在登录页面上，请按提示输入身份证号码后点击“下一步”（如图 2 所示），输入姓名，点击“人脸识别认证”进行人脸识别，请根据界面要求完成人脸认证。通过后将自动登录并转入“我的”个人中心，个人中心将显示用户的基本信息（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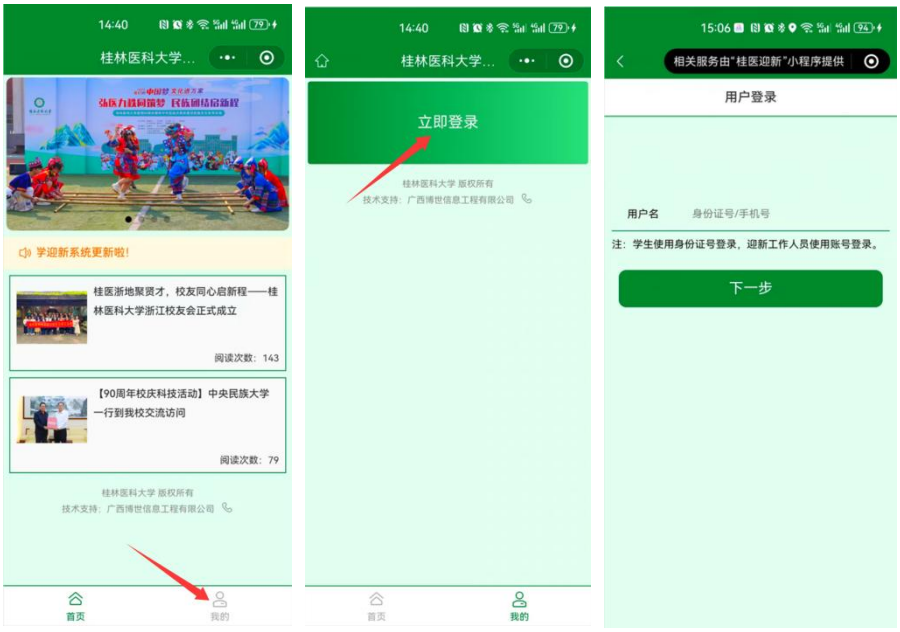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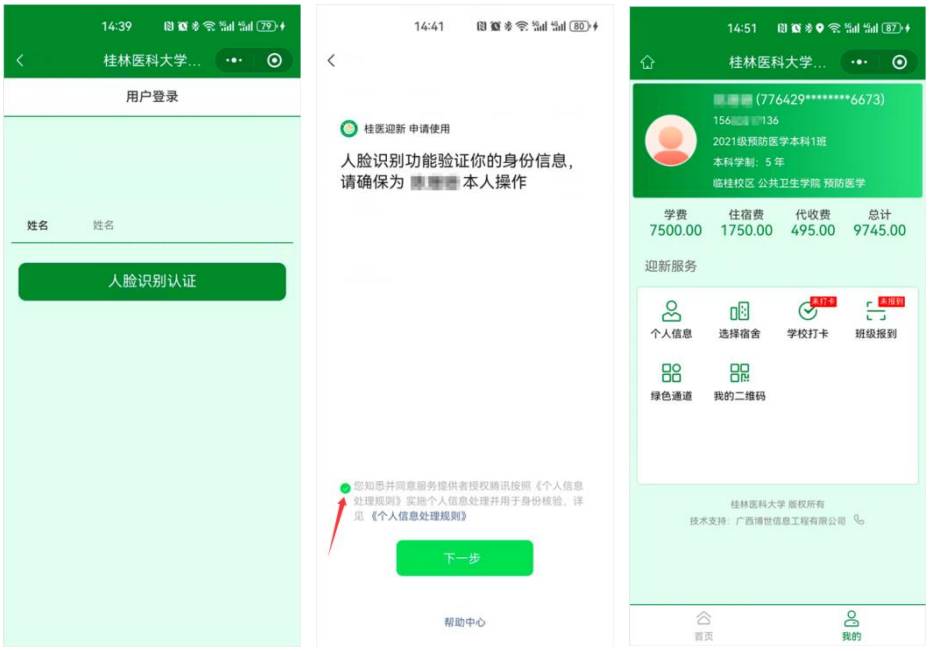

图 3

在“我的”的迎新服务卡片中（见图 4），您需要按顺序完成相应模块的信息上报。



图 4

第三步：在“个人信息”模块内，填写个人来校方式、是否接站（如需接站则需填写到达日期和时间）、联系信息等信息。请根据页面实际填写相应的内容，填写所有必填项后，勾选“用户服务协议及隐私政策”后请点击“提交个人信息”按钮（见图 5）完成填报。



图 5

第四步：在“选择宿舍”模块内，可根据选择的条件进行选择宿舍（见图 6），并展示相应宿舍床位的宿舍环境图、可选择的床位等信息（见图 7），确认信息后进行提交。此信息提交后将不能再进行更改。



图 6



图 7

第五步：“学校打卡”模块，当到达学校设定的范围内，点击“学校打卡”模块即可完成（见图 8）。请在学校范围内打卡，超出范围外无法打卡。



图 8

第六步：“班级报到”，当到达学校报道（迎新）点后，使用手机微信扫描学院报到（迎新）点上的各班级的二维码即可提交班级完成报到（如图 9）。若因手机问题导致不能完成扫码报到，打开“我的二维码”由老师为你完成扫码报到（如图 10）。



图 9



图 10

第七步：如用户需要申请绿色通道，可点击“绿色通道”模块。用户可向学校提出申请，根据不同的类型填写相应的信息即可（如图 11）（如不清楚自己具体所属类型可以咨询学工处）。



图 11

申请提交后，可点击绿色通道查看申请及审核进度，只要申请没有最终审核通过，用户都可以对申请进行撤消，修改后再进行提交（如图 12）。

如审核未通过，用户也可查看到未通过的原因。



图 12

温馨提示：以上截图为系统测试阶段截图，“桂医迎新”小程序可能会调整部分信息或界面细节，请根据实际页面提示的信息完成相应的信息上报。

系统预计将于 8 月 8 日正式开放

“桂医迎新”系统使用咨询电话：0773-3662013

附页：

校园一卡通卡及虚拟卡使用说明

第一步：

可以通过以下任一方法下载完美校园 APP。

1. 通过以下网站下载完美校园 https://www.17wanxiao.com/new/index.html
2. 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

或是进入微信关注完美校园公众号

第二步：打开完美校园 APP，通过 QQ、微信、微博、手机号均可进行注册，注册完毕后选择或输入学校名称：桂林医科大学。



第三步：选择好学校即可登录，登录成功选择“绑定校园卡”。



第四步：绑定校园卡，输入姓名、学号、密码，校园卡密码默认身份证后六位，当遇到最后一位为 X 时，用 0 代替（如 450720209801012 61X，密码是 012610），提交激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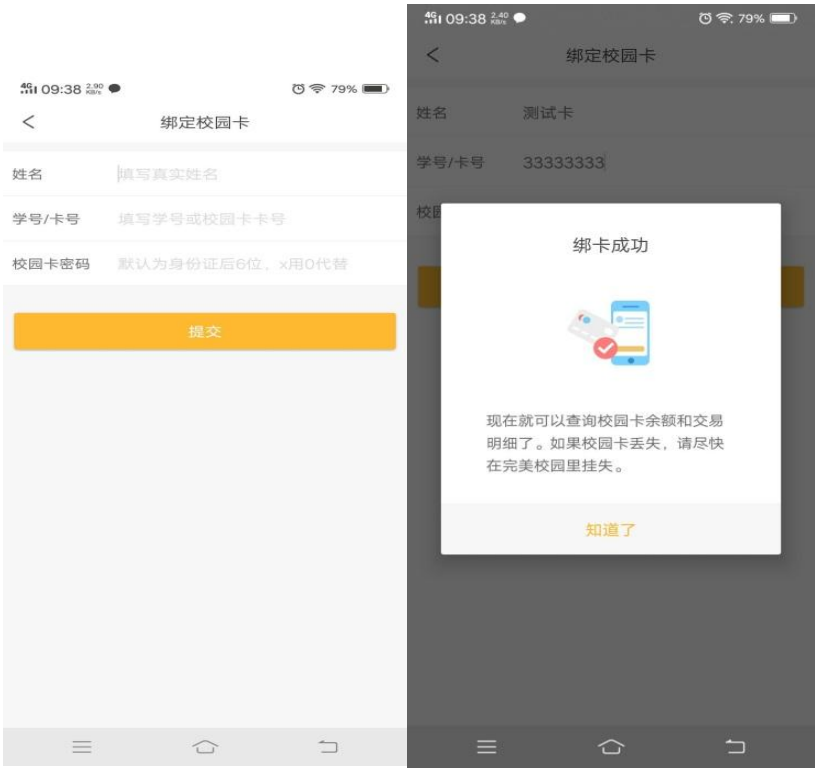

第五步：一卡通充值，一卡通可通过完美校园进行充值，充值可选择支付宝（暂

未开启）或者微信进行充值，充值后无需再做领款操作，直接可消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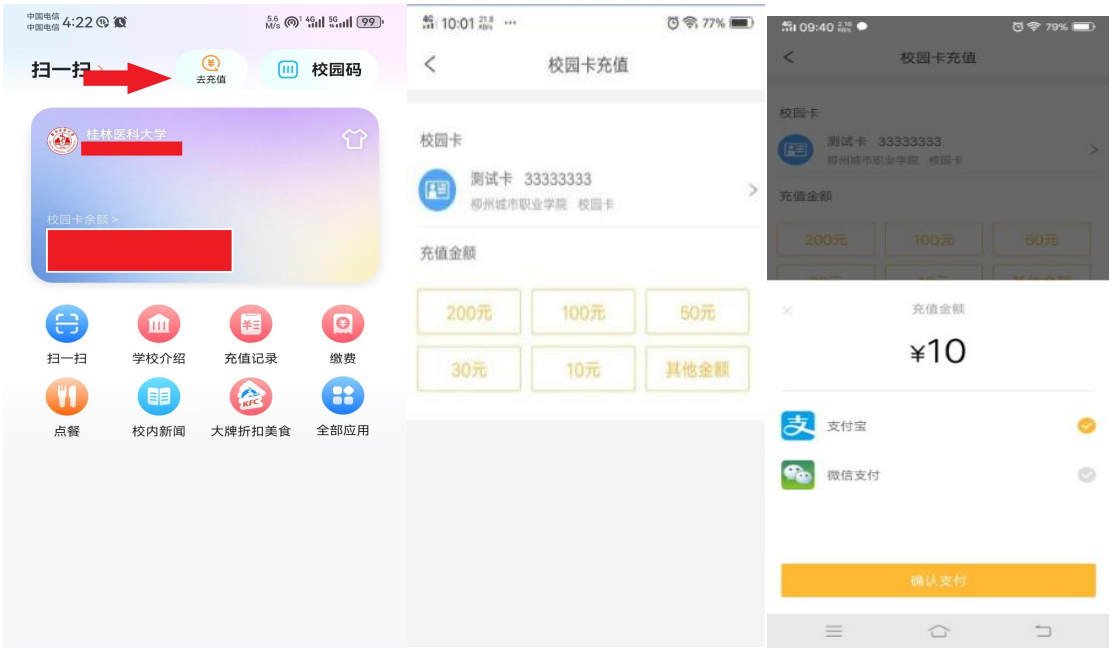

第六步：消费及身份识别，点击右上角二维码标志或虚拟卡，生成二维码，在消费机上即可刷码扣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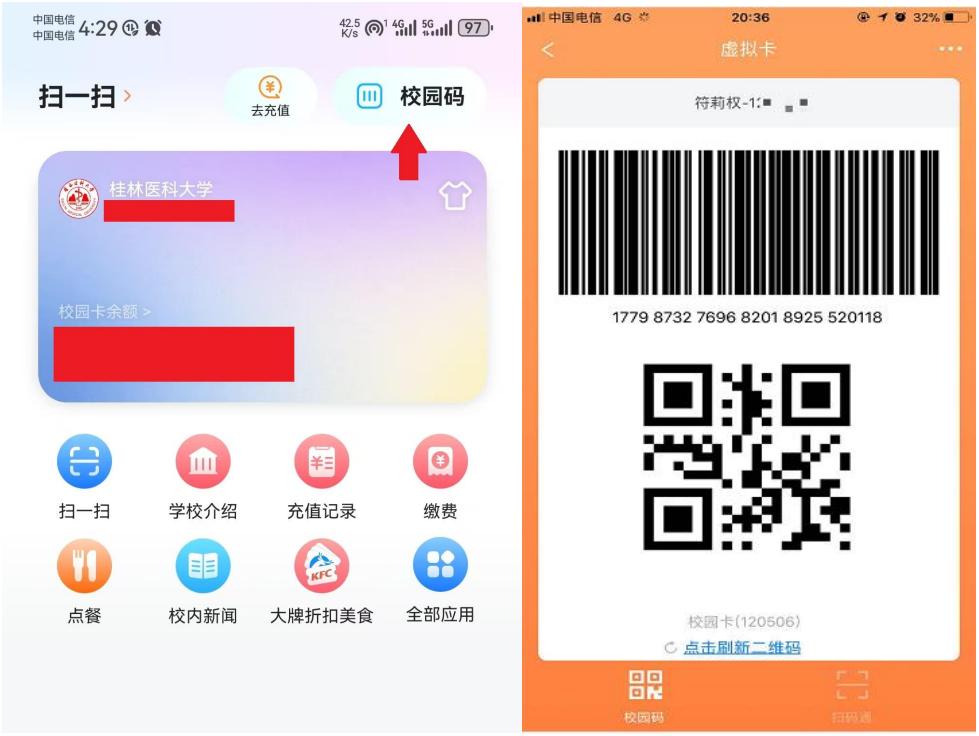

第七步：缴电费，在完美校园上，全部应用→校园生活→选择预付费→缴电费→选择楼栋房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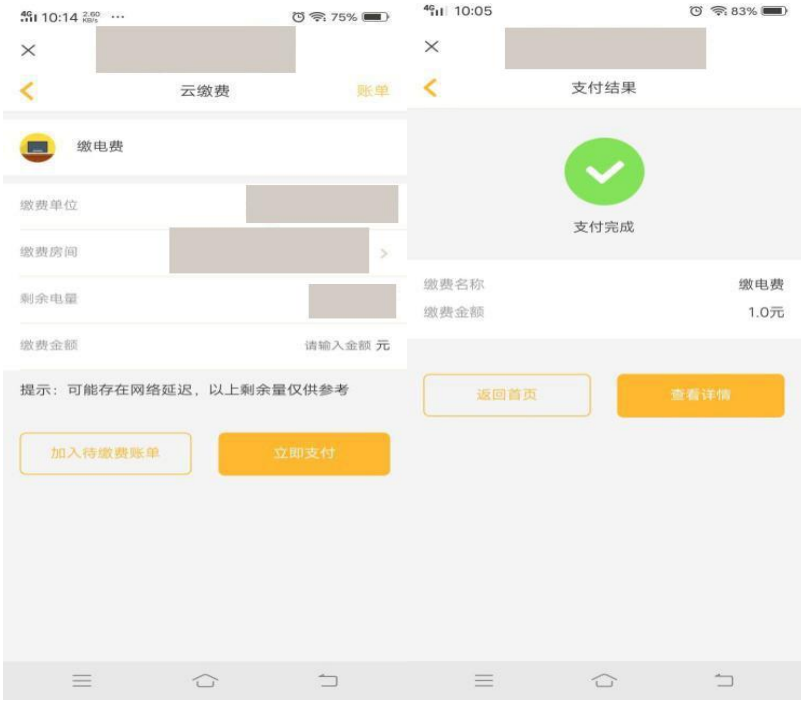

第八步：宿舍淋浴

1 **读卡开阀**：将校园卡插入水控器读卡区，即可认证开阀，取走卡片关阀。

2 **手机开阀**：在完美校园上，打开‘NCT 水控’功能，点击‘用水消费’，输入水控器屏幕显示的设备 ID 编码或者扫描屏幕二维码，即可完成绑定进入使用界面。使用结束点击结束按钮即可关阀。



应用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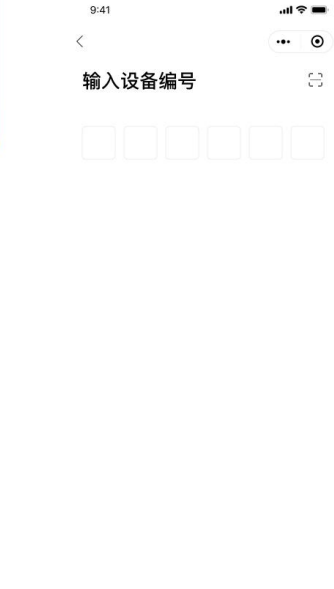

查找设备



用水页面



设备编码

3 **水码开阀**：在完美校园上，打开‘NCT 水控’功能，可查看当前用水码，在水控器上右滑按键，输入用水码，再次右滑按键开阀使用，右滑结束使用关阀。



查看水码



滑动按键



输入水码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学生参保须知

一、2027 年桂林市临桂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是多少？

我校学生统一在桂林市临桂区参保，缴费标准按国家、自治区和临桂区规定执行，临桂区 2027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待定。

二、我校学生如何参加临桂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缴费？

（一）按照国家（医保发〔2024〕19 号）、桂医保函〔2024〕168 号文件要求，我校普通身份学生（不含困难、特殊人群）统一在学籍地缴费参保。属困难、特殊人群的学生，需回户籍所在地进行缴费参保。

（二）原参保地在广西区外的学生需关注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医保微信公众号或拨打所在县/城区医保中心电话办理“暂停参保登记”才能在临桂区参保，办理“暂停参保登记”不影响当年医保待遇。

（三）统一在校缴费参保时间为 9 月 1 日-9 月 20 日。

（四）统一在校缴费参保的学生请关注“桂医财务”微信公众号缴费。

三、困难、特殊人群有哪些？

广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困难、特殊人群包括：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五保户、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农村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的独生子女户和双女结扎户的父母及其子女、边境 0-20 公里城乡居民等。

其他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困难、特殊人群范围，按照生源当地政策认定。

四、我校学生在桂林市临桂区参保缴费可享受哪些医保待遇？

享受医保待遇时间：202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一）学校临桂校区、东城校区卫生所门诊就诊待遇：因病凭校园一卡通在临桂校区、东城校区卫生所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不含诊疗费），个人支付 10%，学校医保基金支付 90%。

（二）在广西区内外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由门诊医疗统筹按规定的报销比例支付，最高支付限额为 300 元/人/年。

一级以下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报 85%

一级定点医疗机构：报 75%

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报 65%

（三）意外伤害门诊医疗待遇：在校学生在本学校校园内或学校组织的活动中以及上下学途中发生的非第三人责任的意外伤害事故，年度内发生符合规定的门诊医疗费5000元以下（含5000元），可按80%的比例享受医保报销；需住院治疗的，按住院规定比例报销。

（四）38种门诊特殊慢性病待遇：每年最低可报销600元，最高可合并住院计算年度支付限额（2026年最高支付限额：24.77万元）。

（五）住院医疗待遇：三、二、一级医院年度第一次住院起付线分别为600元、300元、100元，第二次及以上住院起付线分别为300元、200元、100元。

（六）大病保险待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累计负担超过1.2万元以上部分，大病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50万元。

以上医保待遇政策如有调整的，从其规定。